

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。

第三條 前條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；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簽章者，不得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102.11.12 修訂

項 目	收費上限	說 明
救護車費	基本費 六百元	1.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五公里內之基本費。 2.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及總里程費計算方式： (1)總里程數：出發地(載送病患地)至目的地里程數乘以二(趟)。 (2)總里程費：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上限為：六百元+〔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)乘以二(趟)乘以二十元〕
	救護車行駛里程費 二十元/公里	
救護人員費	醫師費 一千五百元/小時	1.救護員費用計算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出發地(載送病患地)起算】。 2.計費時間：以單程時間計算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滿一小時後，超過之部分，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費用(一小時費用除以二)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 3.未具救護技術員身分，不得執行救護車業務(即不可收費)。 4.救護技術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。
	護理人員費 六百元/小時	
	救護技術員費 初級救護技術員 四百元/小時 中級救護技術員 五百元/小時	
消防機關救護車費	一千六百元/趟	消防機關救護車執行勤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，免收費用： 一、經常性飲酒之非緊急傷病患，經醫院檢傷分類認定為四級或五級者。 二、載送之傷病患到院後，自行改掛門診治療或逕自離開者。 三、其他有明顯浪費救護車資源者。
過橋費 過路費	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，由聘用救護車之病患或家屬支付。	
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。	
附註	一、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。 二、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(以下簡稱本表)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 三、救護車設置機構依本表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費憑證，並交病患或家屬收執。 四、病患已送達醫院或家中，因醫院、病患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，救護車設置機構得依本表「救護人員費」標準收費，但消防機關救護車不適用。	